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重大工程

## 廉政細工防貪指引手冊





# 序 言

本公司自 108 年起陸續規劃執行多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關重大工程，其執行之良窳將影響未來國內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如發生弊端，工期與品質勢必無法確保，恐造成本公司資源及形象受損。復有感於歷來國營事業所發生之工程弊案態樣中，不少弊端係肇因於管理失當，為避免潛在之廉政風險，亟須建立有效之防弊機制。

有鑑於此，本公司爰規劃「108 年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重大工程」廉政細工專案，由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興建工程處等 2 單位共同推動辦理，藉由蒐集各機關、其他國營事業及本公司曾發生具共通性（或可能發生）之工程採購違失案例，加以抽象化、類型化，並召集專家學者、業管同仁及政風單位共同研討，透過腦力激盪，集思廣益，融匯各方意見，就重大工程採購各階段包括規劃設計、採購招標、履約管理、監造驗收等可能發生之違失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防制措施，建立工程採購廉政風險管理規範，防杜違失弊端之發生；並將研討案例公開上網，導入公務同仁、民眾及社會各界之共同監督機制，確實發揮防弊預警效益，從業務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善，將弊案風險降到最低。

本次廉政細工共計蒐集 24 則案例，均就個案研析廉政風險及叮嚀事項，並附法令規定供參，期藉由防貪指引手冊，促使本公司同仁於業務執行中能勇於任事，廉潔自持，以確保重大工程品質與效能，形塑本公司廉能形象，並完成國家經濟建設目標。

台灣中油公司 總經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重大工程廉政細工防貪指引手冊目錄表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101	規劃設計階段 1	應保密之採購規劃資訊透露予廠商	3
1080102	規劃設計階段 2	期約收受賄賂並配合規劃設計綁標	5
1080103	規劃設計階段 3	採購審查人員接受招待，以護航廠商通過審查	7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201	預算編列階段 1	浮編工程預算，並藉圍標及綁標方式牟利	9
1080202	預算編列階段 2	配合提高工程底價，並向廠商收賄圖利	11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301	採購招標階段 1	機關人員意圖影響採購之公正性，期約謀取利益	13
1080302	採購招標階段 2	機關人員與廠商組成圍標集團，謀取不當利益	15
1080303	採購招標階段 3	虛構多件工程採購案件，詐領工程款項	17
1080304	採購招標階段 4	採購人員圖利廠商配合圍標，並收受賄賂	20
1080305	採購招標階段 5	辦理採購評審作業，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22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401	履約管理階段 1	圖利廠商辦理工程變更，接受不正利益	24
1080402	履約管理階段 2	監造人員材料管理不當，致造成財物損失	26
1080403	履約管理階段 3	監造及驗收人員未確實審查廠商提供之設備型錄	28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501	施工監造階段 1	監造人員利用職權要求廠商提供不正利益	30
1080502	施工監造階段 2	委外監造廠商於監工日誌登載不實，影響驗收	32
1080503	施工監造階段 3	公文書登載不實有損機關驗收之公正性	35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601	估驗計價階段 1	工程分段查驗不實，涉嫌圖利廠商	37
1080602	估驗計價階段 2	監造人員估驗不實並收受廠商回扣	39
1080603	估驗計價階段 3	監造人員收受賄賂並偽造不實之試驗報告	41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701	品質控管階段 1	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工程查驗造假不實	43
1080702	品質控管階段 2	監造人員配合廠商調換試體詐取工程款	45
案例編號	業務類型	違失態樣	頁次
1080801	驗收結算階段 1	監造人員明知竣工數量不實，卻仍驗收合格圖利廠商	47
1080802	驗收結算階段 2	接受廠商招待，驗收放水及圖利廠商	49
1080803	驗收結算階段 3	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	51



◎ 類型編號：規劃設計階段 1080101

◎ 案例標題：應保密之採購規劃資訊洩露予廠商

◎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某單位之採購承辦人甲，負責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製作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採購案件申請等工作，卻利用職務之便，請友人乙協助尋覓合作廠商，並要求合作廠商提供工程規範，以作為未來設計招標之參考，嗣後甲以 A 公司提供之設計規範、單價分析、預算等資料作為招標規範，A 公司並參與該工程購案之投標。甲復於開標前，又以電話告知友人乙洩漏予 A 公司，另 2 家有意投標廠商之名稱及現場勘查之情事。(參考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0 號)

◎ 風險評估

- 1、甲因個人情誼，委請乙覓得 A 公司提供工程規範、單價分析及預算等資料作為招標之文件，A 公司並參與該購案之投標，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
- 2、甲洩漏本採購案之潛在性投標廠商，使 A 公司預先知悉有意參與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造成本採購案之不公平競爭，甲顯然違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保密義務，亦可能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責，並有損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正性。

◎ 叮嚀事項

- 1、招標機關對於工程規劃內容、發售標單數量、投標廠商名單、核定底價等相關資料，應嚴守採購招標文件應於公告前保密，並加強宣導採購保密之責任及相關刑事罰則，促請各業管單位注意並防範採購業務上資料外洩，避免發生不公平競爭情事。

- 2、採購承辦人員，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工程之規劃及設計，不得採用特定廠商之規範或圖說，而為不當限制競爭，以避免產生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 3、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時，應注意與廠商之間往來分際，及遵行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公正執行職務，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或機會，以使特定廠商獲取不正利益，致影響採購整體之公正性。

## ◎ 法令規定

###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3、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4、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類型編號：規劃設計階段 1080102

◎案例標題：期約收受賄賂並配合規劃設計綁標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某單位工程師甲，負責工程採購有關設備之規劃設計、編撰工程計畫書、預算編列等業務。甲於規劃設計階段，以不當限制採用特定廠商產品之規格，意圖使 A 公司順利得標。A 公司並與甲期約於得標後，給予得標金額一定比例作為回扣。

本採購案於第 1 次開標時，甲故意判定其中 1 家廠商資格不符造成廢標；第 2 次開標時，計有 6 家廠商投標，最終由 B 公司以最低標價得標。由於 A 公司未能得標，甲無法取得回扣款，遂於施工及驗收過程刻意刁難 B 公司，致使工程延宕未能如期完成。（參考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77 號）

◎風險評估

- 1、甲負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編撰工程計畫書等業務，以不當限制方式採用特定廠商產品之規格，致獨厚特定廠商，顯有不當限制競爭及綁標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 37 條規定。
- 2、甲承辦採購業務，屬刑法上所稱「授權公務員」，於採購規劃設計階段，向 A 公司期約於得標後要求不正利益及財物，將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

◎叮嚀事項

- 1、工程設計階段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規範，不可限制特定廠家，且訪價廠商至少需 3 家，避免有不當限制之情事。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採購規範有特殊規格限制之情事，應詳加檢討查證，亦可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釐清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或綁標情事。

- 2、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價格資料庫，適時建立及更新工程案規格、價格等資料，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材料標準，使承辦同仁有所遵循，以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 3、採購承辦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往來，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得與廠商有期約、收受不正利益或財物之情事。
- 4、採購應注意防止不當限制競爭之行為，否則將造成綁標之情事，若是工程有特殊需求，例如新舊系統整合，可諮詢學者專家，市場上有無替代性的產品，如果沒有而非用不可，須簽准後辦理。倘有特殊廠牌使用考量，規範上必須再加註「或同等品」之字樣。

## ◎ 法令規定

### 1、刑法第 10 條（名詞定義）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3、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4、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類型編號：規劃設計階段 1080103

◎ 案例標題：採購審查人員接受招待，以護航廠商通過審查



◎ 案例闡明

甲受某機關委託擔任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之審查委員，針對得標廠商 A 公司所提出之圖說進行審查，於第一次召開工程審查會議後，甲私下接受 A 公司招待至某知名酒店，為不當之飲宴應酬，事後於第二次審查會前，甲私下致電 A 公司，提醒其應先行修正機電設備相關內容，使 A 公司因而順利通過審查。(參考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7 號)

◎ 風險評估

技術服務標案審查委員品德操守不佳，基於對職務行為，接受廠商招待，受有不正之利益，恐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等相關刑責，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規定不得與廠商為不當接觸或飲宴應酬等規定，審查委員並應確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如未能公正辦理審查，易影響工程品質，有損機關形象。

◎ 叮嚀事項

- 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驗收審查委員，應審慎遴聘，如有風評不佳人員應不予遴聘，以維護審查之公正。另審查委員於執行業務時，屬刑法上所謂「授權公務員」，倘有接受廠商招待涉足不當場所，涉有收取不正利益罪嫌，自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2、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間應保有分際，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為程序外接觸，避免有圖利廠商之嫌。
- 3、辦理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應慎選評審委員，外聘委員建議由工程會提供之資料庫亂數選取；內聘委員則由機關內部具有專才之同仁遴選，並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避免與廠商有不當接觸。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2、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類型編號：預算編列階段 1080201

BUDGET



◎案例標題：浮編工程預算，並藉圍標及綁標方式牟利

◎案例闡明



某鄉長甲與鄉公所工務課監造人員乙、丙等 3 人，假藉調查及疏浚道路下水道工程，虛偽登載並浮報預估清淤數量，浮編清淤預算費用高達 1,800 多萬元；事後以不實之調查報告，向縣府爭取 2,422 萬元之清淤工程預算，相關人員並於辦理清淤及人孔蓋等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之方式進行綁標及圍標，藉此牟利。(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6 號)

◎風險評估

- 1、機關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製作不實資料，未遵循規定浮編預算，且虛偽登載並浮報預估清淤數量，已觸犯刑法第 216 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罪責；又以經辦公共工程或採購浮報價額及數量，牟取不法之利益，顯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2、機關採購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藉由圍標或綁標之方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

◎叮嚀事項

- 1、採購預算應依照主計法規之相關規定覈實編列，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另機關採購審議委員會應確實審核編列預算之用途及程序是否合理。工程預算編列除詢價外，應找歷史採購契約單價參考，並考慮相關物價指數，避免浮編。

- 2、採購案件之招標規格訂定，不應限定特殊廠牌或用途，以圖利特定廠商，甚而配合廠商圍標，影響採購之公正性，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另對於投標廠商間有異常關聯者，採購及監辦人員應加強防範，以避免影響採購秩序情事之發生。
- 3、各機關採購人員品德操守應加強考核，同時利用適當時機及教育訓練，透過案例提醒採購人員應恪遵相關法令，以避免觸犯刑事或行政責任，倘發現有與廠商過從甚密，或生活及作業違常人員，則應適時調整職務。
- 4、採購部門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應透過「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落實檢點，以防範廠商圍標情事之發生。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3、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編號：預算編列階段 1080202

◎案例標題：配合提高工程底價，並向廠商收賄圖利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某單位工務經理甲，負責工程之設計、規劃與請購，A公司為從中牟取利益，邀集約 24 家廠商共同組成「圍標集團」，協議不為價格競爭，由得標廠商所獲得之不當利益與其他廠商均分，A 公司與甲期約配合提高工程底價，倘圍標集團之廠商能順利得標，將以定額之賄款及招待飲宴應酬以為回扣，甲除當場應允並收受回扣外，並獲取其他不正利益。經查甲經辦之 47 件工程採購，涉嫌收受賄賂金額高達新臺幣 736 萬元。(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 號)

◎風險評估

- 1、甲藉由職務提高底價等方式，配合廠商圍標，從中牟取不當利益，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等規定嚴重影響機關採購之公正性。
- 2、甲於採購案中與廠商期約並收取定額之賄款及不正利益，涉嫌收受賄賂之金額高達新臺幣 736 萬元，顯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 3、甲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邀宴應酬，因此獲取不法利益，亦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之規定。

◎叮嚀事項

- 1、底價之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及落實詢價之機制，並參考歷年相同案件之契約單價編列，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以維護機關之權益。

- 2、採購承辦人與廠商間應保持適當之分際，不得藉由職務上之機會，向廠商期約要求及收受不正利益，除將影響機關採購之公正性，並將觸犯刑事之罪責，不得不慎。
- 3、各機關應藉由適當座談會或教育訓練，透過相關案例之分享，提醒圍標及綁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期提升採購人員法紀觀念；並藉由採購、會計、政風等單位共同配合，針對可能涉及廠商圍標之案件，依規定查察妥處，以維護採購秩序之健全。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8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不得參加。另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類型編號：採購招標階段 1080301

◎案例標題：機關人員意圖影響採購之公正性，期約謀取利益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員工甲，因與勞務承攬商 A 公司熟識，故在新的勞務採購案開標前，甲期約遊說 A 公司提高報價，以使 B 公司能得標後，再分包給 A 公司，使 A 公司獲取利益後，提供一定金額之回扣予甲。B 公司順利得標後，並未釋出任何工作分包予 A 公司承作，A 公司自覺受騙，於是主動向政風單位檢舉。(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38 號)

◎風險評估

- 1、甲向 A 公司期約若提高投標價以使 B 公司得標，嗣後將給予 A 公司一定之回扣與利益，甲明知違背法令並有不法圖利之意圖，顯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第 1 項第 4 款圖利之相關罪責。
- 2、甲未恪守採購人員應有之分際，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亦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相關規定。

◎叮嚀事項

- 1、採購人員應依法行事並勇於任事，避免與廠商有不當之接觸，如基於不法之意圖，而與廠商期約或取得不法之利益，此將構成圖利之罪責，不得不慎。另更不可將採購上應保密之事項，洩漏予廠商知悉以利得標，致影響採購之公正性。

- 2、圖利與便民之分界在於「違背法令」，只要依法行事，便能勇於任事；惟若疏忽了採購人員應遵守之分際，做出違背法令之情事，將遭致刑事及行政責任追究。
- 3、各機關應加強採購人員之平時考核，並落實職期輪調之制度，避免與廠商熟稔而產生貪念，致誤觸法網。主管人員如發現同仁涉有違常或與廠商有異常之金錢往來情事，則應即時妥處，以降低機關可能潛存之採購風險。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2、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類型編號：採購招標階段 1080302

◎案例標題：機關人員與廠商組成圍標集團，謀取不當利益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某單位主管甲，負責管線檢測工程之採購設計及發包作業，為從中謀取利益，配合 A、B、C、D 等 4 家公司共組圍標集團，藉由該集團輪流擔任得標或陪標之廠商，意圖壟斷該類購案，彼此間為不實價格競爭，並影響決標價格後平分利益，該圍標集團亦給予甲一定金額賄款，與飲宴應酬之招待作為回扣，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採購公正性。（參考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71 號）

◎風險評估

- 1、甲為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卻為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參與廠商圍標，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規定。
- 2、公務員本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甲為從中謀取利益，參與圍標集，並獲得一定金額賄款，與飲宴應酬之招待作為回扣，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叮嚀事項

- 1、採購人員屬刑法上所稱之「授權公務員」，自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故辦理採購業務時，應恪遵相關規定依法行政，並避免與廠商不當接觸。
- 2、甲圖利廠商並獲取不法利益，將遭受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故應避免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誤觸法網。

- 3、甲接受廠商之飲宴應酬招待，應依規定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陳報首長知會政風單位。
- 4、如遇有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圍標情事，採購人員應知會政風部門查察妥處。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類型編號：採購招標階段 1080303

◎案例標題：虛構多件工程採購案件，詐領工程款項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某單位員工甲負責工程之採購申請、請款等業務，甲明知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得向 3 家廠商比價辦理，甲遂借用女友 A 及其胞姊名義，設立 3 家公司，以承攬小額工程採購案件，甲之直屬主管乙亦參與共謀，自發包、施工到驗收製作不實之紀錄，總計虛構工程案約 100 餘件，詐領款項約新臺幣 600 多萬元，嗣後因該單位之會計人員進行現場勘查驗收時，始發現甲請款之工程均未施作，涉及偽造文書、圖利及詐欺罪嫌。（參考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

◎風險評估

- 1、採購人員利用小額採購之機會，藉由虛報未施作之工程案件，製作不實之請購至驗收等採購紀錄，並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約 600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 2、甲透過女友 A 及親友設立公司，藉以承攬該單位之工程採購，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規定。另甲意圖規避規定，分批辦理小額工程採購，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
- 3、採購人員於請購、驗收等相關書面資料，涉及偽造及登載不實之事項，以利順利詐取工程款項，甲亦涉犯刑法第 213 條及 216 條之偽造、行使公文書及第 339 條詐欺取財之罪嫌。

## ◎ 叮嚀事項

- 1、採購人員虛報未施作之工程採購，並製作不實驗收及請款資料，採購主管明知並同謀，仍核准驗收並辦理請款，獲取不法之利益，除將造成機關之財物損失外，並嚴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
- 2、辦理監造及驗收作業時，應確實要求廠商提出監造報表及施工照片，以作為申請付款之依據，經相關業管及會計部門審核無誤後始予付款，以有效防範虛報工程購案情事之發生。
- 3、小額工程採購案件，應於年度內檢討以長期供應(開口)契約辦理可能，或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藉以減少小額採購件數，防止虛構不實採購案件發生。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3、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4、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5、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類型編號：採購招標階段 1080304

◎案例標題：採購人員圖利廠商配合圍標，並收受賄賂

### ◎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某單位工程師甲，負責訂定採購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工作。A 公司為避免因競標關係致利潤降低，乃與 B、C 等 2 家公司達成協議共同圍標，藉以從中獲取不法利益。甲明知 A、B、C 等 3 家投標廠商間有異常關聯，應依法不予開標或決標，甲卻與各該圍標廠商達成協議，故意判定其他廠商資格不符，以利該圍標廠商順利得標，並收取標案採購金額 2 % 之回扣，已嚴重影響機關之採購公正性。

### ◎ 風險評估

- 1、採購人員甲為圖謀一己之私，藉由經辦採購業務之便，私下接觸廠商，期約收受廠商回扣，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責。
- 2、甲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未確實審查廠商之資格，配合廠商圍標之行為，影響機關採購秩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
- 3、甲未與廠商保持應有之分際，私下與廠商為不當之接觸，亦有違廉政倫理規範第 7 及 8 條之規定，顯示該機關未能有效掌握作業或生活違常之人員，落實採購人員平時管考，致生採購弊端。

### ◎ 叮嚀事項

- 1、各機關辦理採購應預擬防制圍標措施，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案件，或開標時發現圍標具體不法事證，應由政風單位協請司法機關於現場監控蒐證，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 2、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應落實填報「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以避免廠商有圍標情事。
- 3、公務員應恪遵廉政倫理規範，不得與廠商期約、接受不當利益或招待，且不可與廠商有不當之金錢往來。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8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不得參加。另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類型編號：採購招標階段 1080305

◎案例標題：辦理採購評審作業，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案例闡明

某機關營建組長甲，於辦理某工程招標作業時，經機關首長洽詢提供 3 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嗣後甲竟以電話將評選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等相關資訊，洩漏予有意投標之 A、B 等 2 家公司，涉及觸犯洩漏採購秘密之規定，並影響採購之公正性。(參考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 12567 號)

◎風險評估

- 1、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等相關資訊，屬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及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規定應保密事項，惟甲卻將相關訊息洩漏予有意投標之 2 家公司，已違反前述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2、甲未能落實採購之保密作業，恐將影響採購整體之公正性，且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之罪責。

◎叮嚀事項

- 1、評選委員名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嚴守保密規定，以確保採購公正性，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於簽核招標規範、遴選評選委員及委員名單應以密件陳核，以避免洩密之情事發生。

- 2、評選委員會議之召開應掌握其時效，以減少委員名單洩漏，或與廠商有不當接觸之機會；開會通知單應個別發文密送，並應注意利益迴避相關之規定，以免洩密情事之發生。
- 3、遴選評選委員時，外聘評選委員可自工程會資料庫名單中以亂數選取，依規定以實際遴聘人數 5 倍提出；內聘委員則以 2 倍名單提報勾選，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法令規定

###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3、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 4、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類型編號：履約管理階段 1080401

◎案例標題：圖利廠商辦理工程變更，接受不正利益



◎案例闡明

某機關首長甲與工程承攬商 A 公司熟稔，而 A 公司為能順利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快速通過施工查驗、申請估驗、驗收及結算請款等作業，多次招待甲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飲宴應酬，費用由 A 公司支付。

甲於工程履約期間，利用職務之機會，配合 A 公司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協助災損之估驗與請款手續，施作位置與原設計圖不符時，則配合辦理會勘並依現況施作等，使 A 公司順利通過驗收，並取得工程款。（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6 號）

◎風險評估

- 1、甲基於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多次接受得標廠商至不妥當場所飲宴應酬，配合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除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之規定外，恐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責。
- 2、本案如未能落實監工及驗收，除將影響整體工程施作之品質外，亦將造成公眾之損害；另有關契約之變更追加作業，應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 2 項規定辦理，如發現有不符契約規範者，則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要領第 51 條規定，訂期限要求廠商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

## ◎ 叮嚀事項

- 1、工程應依據設計圖說施作，不宜擅自變更，如基於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等特殊因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事先詳查，並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報核；必要時應派員進行現場會勘，會勘結果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
- 2、工程於規劃設計時，應與使用單位充分溝通，盡量減少辦理變更設計。公司規定變更設計若還無法議價，可先簽陳至副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先行施作，待將來數量確定再辦理契約變更；另驗收也應依變更設計後之圖說辦理。
- 3、採購人員應依法行政，避免與廠商過從甚密，除不可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外，應避免與廠商有不當之金錢往來。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3、採購契約要項第 51 條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類型編號：履約管理階段 1080402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材料管理不當，致造成財物損失



◎ 案例闡明

某機關監造人員甲，於辦理工程竣工結算時，未確實核對工程剩餘材料之數量，嗣經政風單位辦理清查，始發現實領之工程材料與竣工結算數量不符，進而發現 A 公司於工程竣工後，未將剩餘工料辦理退料，且無法交代流向，經核算短少之材料市價計新臺幣 7 萬元，致造成機關財物損失。

◎ 風險評估

- 1、工程於竣工後，監造人員即應覈實確認盤點所剩餘之材料，並依規定辦理退料之作業，以落實物料之管理；甲未確實核對剩餘物料，造成機關財物損失，業已涉及行政疏失之責，若甲明知剩餘物料之數量有短缺，卻登載於竣工結算書上，恐觸犯刑法 215 業務登載不實及圖利廠商之罪責。
- 2、工程材料如屬機關之資產，若未能依規定辦理領料或退料之作業，將產生有帳無料、無帳有料之情形，故監造人員應落實材料管理，以避免發生數量不符或短少情事。

◎ 叮嚀事項

- 1、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廠商工程物料堆放處所，監造人員應進行必要之查核管理工作，以掌握物料使用及保管情形；另對於不同工程之物料，應要求區隔分開堆放；且工程物料管理應落實領、退料之手續，及建立物料管理系統，以防範帳料不符之情事發生。

- 2、施工期間監造人員應確實將材料用量，填載於監造日報表，並核對廠商施工日報有無異常，避免因疏於注意，遭致廠商矇騙欺瞞，致未能有效掌控用料情形。另應加強物料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能依法行政。
- 3、廠商於施工過程中，如有退料之情形，則應由監工簽名照相始放行，避免廠商藉機夾帶材料出廠。
- 4、監造人員應依規定於「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報告書」，確實填報「材料領料明細表」及「材料退料明細表」，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實作實算。

## ◎ 法令規定

### 1、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2、台灣中油公司材料管理辦法第 92 條

用料部分所領用之材料，不得有超領情事，但遇不能分割之材料，應以整套或整件領用，惟工作完畢後，應將多餘部分辦理退料（化驗藥品不在此限），所退之材料，如不能再作為原用處者，得視性質之不同按呆廢料退料。

### 3、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工作人員遺失經營之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或財物者，予以記大過 1 次。

◎類型編號：履約管理階段 1080403

◎案例標題：監造及驗收人員未確實審查廠商提供之設備型錄



◎案例闡明

某機關員工甲為承辦人員，並委由 A 公司擔任該工程監造，B 公司得標後提送該工程之消防設備型錄提供審查，惟均被 A 公司監工人員退回修正，經 B 公司重新送審通過後，A 公司並報送該機關備查。

B 公司嗣後卻以無法準時交貨為由，重新提送不合格之型錄，經 A 公司監工人員審查後報送該機關，承辦人甲卻未簽會相關部門進行審核，即逕行同意備查。B 公司遂依不合格之消防設備施工完畢，該機關於辦理驗收時，未注意查驗卻予以通過，案經檢舉始發現有消防設備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情事。

◎風險評估

- 1、廠商將不符合約規範之消防設備，再次報送機關進行審查，且所提出之理由未臻合理，顯示監造及驗收人員審查不實，除將減低設備功能外，並造成機關損失，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5 條之罪責。
- 2、甲辦理相關設備審查時，未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會簽相關業管單位，逕行同意核備，造成機關權益受損，故驗收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 2 項規定辦理，如發現有不符契約規範者，則應依公共工程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要領第 51 條規定，訂期限要求廠商改善，以維護機關之權益。

◎叮嚀事項

- 1、本案雖已委託專業之監造廠商執行監工作業，於施工過程中，監造人員除應每日不定時至工地現場巡視，並依監造計畫書及送審文件，執行工地現場材料、設備或施工抽查相關作業，並留下記錄存查。

- 2、辦理工程開工前，承辦人員應熟稔契約規定，確實審查施工前廠商所提送之施工計畫書及材料設備等資料，並依規定會辦相關單位，陳核權責主管核定。
- 3、機關於審查施工廠商報送之設備文件時，得要求提送差異分析供核判，並注意委託監造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確實審查並簽認，以避免廠商蓄意欺瞞造成機關權益之損失。
- 4、委託監造不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於契約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5、辦理採購驗收時，主驗人應至現場針對必要(主要)設備進行查驗，檢測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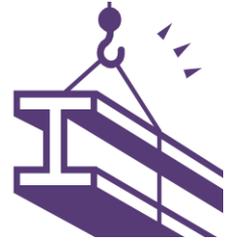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3、採購契約要項第 51 條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類型編號：施工監造階段 1080501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利用職權要求廠商提供不正利益



◎案例闡明

某機關之技術士甲，負責工程案件之監造作業，基於對職務上行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辦公室內去電邀 A 公司負責人乙外出飲宴，乙為使工程施作、驗收過程順利，竟基於行賄之犯意而答應甲，並駕車前往甲辦公室會合，到有女陪侍之某大舞廳消費，並由 A 公司支付消費金額，甲收受不正利益新臺幣 2,667 元，已涉犯刑法圖利罪責。(參考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510 號)

◎風險評估

- 1、甲於監造過程中未依法行事，明知於執行公共事務時不應接受廠商之餽贈招待，故意約廠商赴不妥當之場所飲宴應酬，損及機關形象，致外界觀感不佳，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之規定。
- 2、甲要求廠商不當飲宴應酬，因而獲取不正利益，業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將遭受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

◎叮嚀事項

- 1、各機關應落實採購人員平時考核與管理，如有發現工作或生活違常，或收支顯不相當者，則應適時調整職務，以避免產生廉政風險。
- 2、監工人員應恪遵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涉足不正當之場所，如遇廠商邀約之不當飲宴應酬，應予拒絕，並依規定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備查。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類型編號：施工監造階段 1080502

◎ 案例標題：委外監造廠商於監造日誌登載不實，影響驗收



◎ 案例闡明

某機關辦理抽水工程採購案，委由 A 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監造，該公司監造人員甲未確認 B 營造公司有無辦理鋼筋取樣送驗，卻在監造日報上偽載開工日鋼筋已取樣送驗；又未確認 B 營造公司有無申裝外電，只得知 C 營造公司已向機關申報竣工，從而推測外電已裝設，乃於監造日報填載後向機關表示工程已完工。

驗收當日因尚未送電，以致「測試抽水機」項目無法進行，故另定日期以移動式發電機進行測試，惟該日會計單位監驗人員未到場，主驗人卻將 2 天之驗收項目合併於 1 天辦理，偽載驗收當日抽水機測試運轉正常，並漏載「以移動式發電機測試」之事實，承辦及監驗人員均於驗收紀錄蓋章簽認。後因豪雨侵襲時台電公司未送電，抽水機無法及時運轉，始發現上情。

◎ 風險評估

本案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落實監造程序，虛偽記載監造日誌，驗收主驗人員驗收時，明知本案屬抽水設備工程案件，故「抽測抽水機」自應列為驗收之重要項目，驗收紀錄應忠實呈現，卻虛偽記載，顯示有監造及驗收不實之情形，可能觸犯刑法第 215 條及 216 條之罪責。且本案之驗收不合格部分，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之規定限期要求廠商改善，事後卻造成機械無法運作，廠商顯已有履約不實之情形，亦損及機關之權益。

## ◎叮嚀事項

- 1、驗收紀錄係記載驗收過程與結果之重要文書，其製作時間與記載事項等，均具體影響履約管理、爭議處理及相關人員責任之論斷。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時，應詳實記載，資料不可只憑外觀，同時要有相關數據與照片佐證，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辦理，會同監辦人員審認無誤後始予簽署。
- 2、監造及驗收人員均應恪守職責，尤以工程施作重要項目更應詳加查驗測試，以確保廠商施作之品質符合契約規範，另要求廠商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以作為後續驗收之佐證。
- 3、監造人員應確實填寫監造報表，主管並應落實審核；監造過程對廠商提報完成之項目應查證是否確實。
- 4、成立工程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應及時改善並由主管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
- 5、工程機械設備須經單機、系統及整體測試，進行完工確認，並訂定檢核表核對工作程序是否完成。對於委託監造，要注意管理委託之監工有無確實依程序辦理。
- 6、驗收前應依檢核表辦理抽驗，單機測試須有紀錄，要有會驗、監造人員簽名。

## ◎ 法令規定

### 1、政府採購法第 71、72 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2、刑法第 21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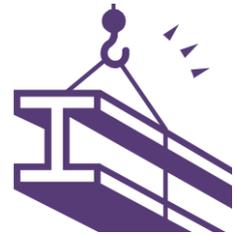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類型編號：施工監造階段 1080503

◎ 案例標題：公文書登載不實有損機關驗收之公正性



◎ 案例闡明

某機關之工程人員甲擔任排水工程施作一案之監造，惟甲因承辦該機關多項工程監造事宜，無法每日前往現場監督本案施作情形，卻將職務上應製作之監造報表，交由 A 公司之人員逕為不實事項之登載，包含水泥及鋼筋施作數量、承攬商已依合約施作等事項；另 A 廠商並於職務上應製作之施工日誌、混凝土使用數量切結書、鋼筋使用數量切結書上，虛偽記載與監造報表相同之不實內容，並於申報竣工驗收請款時交予甲，再由甲於監造報表核章後，層轉機關派員驗收。

◎ 風險評估

機關監造人員因承辦多處監工事項，未確實查驗，任由廠商將不實之施作情形，自行登載於監造報表，損害機關對工程監督管理之正確性。監造人員之登載不實，亦將可能涉及刑法第 215 條及 216 條之罪責。若本案驗收合格且廠商並取得款項，則可能會涉及驗收不實，甚而有圖利廠商之虞，涉有刑事及行政之責任。

◎ 叮嚀事項

1、監造報表應由監造人員自己填寫，監造人員應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監造計畫書辦理各項材料試驗及施工查驗。重要施工項目應要求提供相關施工照片或錄影佐證。如有規定檢驗停留點，應確認工程案內材料與施作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以避免施工錯誤影響整體結構安全。

- 2、機關監造人員如因身兼數個工地須採行重點監造時，對於各項工程之隱蔽部分或重要施工階段如澆灌混凝土等，仍須親往監督，若無法親往監督，隱蔽部分或重要施工階段之檢驗停留點，可採取錄影方式取代或於未涉及結構安全時，採取隨機抽驗之破壞性檢驗方式。
- 3、成立工程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應及時改善並由主管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
- 4、採購承辦人員落實職期輪調及加強平時考核之作業，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並利用適當訓練或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採購違失相關案例，加深機關員工廉潔觀念。
- 5、增加監造人員，減輕工作負擔，以一案一監工為原則，避免一人監造多處工程，以杜絕廠商不實施作及監造違失情形發生。

## ◎ 法令規定

### 1、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類型編號：估驗計價階段 1080601

◎ 案例標題：工程分段查驗不實，涉嫌圖利廠商



◎ 案例闡明 

某機關辦理之工程案件，由該機關甲負責該工程之履約管理及監造事宜，承攬商為 A 公司，依據該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施工之重要工作項目，須經該機關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進行下一階段工程施作，並得做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甲明知 A 公司送審資料中，其中某品項未經抽驗合格並送該機關審查，卻仍讓 A 公司繼續施工，並順利取得工程估驗款；另在 A 公司相關文件未齊備之情況下，甲卻同意申報竣工並據以簽報驗收，嗣後經主驗人發現本案涉有監造不實之情事。

◎ 風險評估

工程主辦機關監造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承攬廠商依契約及監造計畫提出之材料試驗報告，致使廠商有機可乘取得該品項工程之估驗款項，已違反政府採購法驗收之相關規定；且監造人員基於職權應審查承攬廠商提出之文件有無符合契約，是否達竣工之標準，承攬廠商相關文件未齊備，監造人員卻同意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使得廠商得據以申領竣工款項，監造人員可能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5 及 216 條之罪嫌，並可能因此圖利廠商，造成機關之損失。

◎ 叮嚀事項

- 1、對於廠商送審資料應依據契約規範詳實審查，若有爭議宜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尋求公正單位參與審查，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及衍生其他不當情事。

- 2、成立工程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應及時改善並由主管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
- 3、為防杜偽造進度估驗付款弊端，承包商申請估驗時應檢附施工報表，並將已完工部分拍照併附，便利審核撥款，對有疑義除退回補正外，發現有偽造工程進度者，應立即陳報處理。
- 4、採購承辦人員落實職期輪調及加強平時考核之作業，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並利用適當訓練或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採購違失相關案例，加深機關員工廉潔觀念。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類型編號：估驗計價階段 1080602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估驗不實並收受廠商回扣



◎案例闡明 

某機關辦理之工程案件由甲擔任監造並負責估驗，該案由 A 公司承攬施作，A 公司為增加工程利益，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方式施作，且為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A 公司為免東窗事發，於工程施作及估驗時，以現金賄賂甲並招待至酒店飲酒作樂；嗣後甲並製作不實之估驗記錄，連同 A 公司所提供之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符合規定照片等不實業務文書，向機關請領估驗款，致使該機關會計人員誤認工程估驗數量與實際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據以核發估驗款。（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3880 號）

◎風險評估

承辦人與廠商通謀，未依工程估驗付款程序確實審查廠商提出之估驗計價文件，易有浮報不實情事發生，顯示本案涉有驗收及監造不實之情形，卻於驗收紀錄中登載合格，已觸犯刑法第 215、216 條之罪責，廠商並因而獲得核發之估驗款，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且承辦工程之相關人員未與廠商保持適當距離，收受賄賂並接受招待飲宴，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之規定；且本案所發現之監造驗收不實等情，將影響機關之採購工程品質。

## ◎ 叮嚀事項

- 1、業管部門確實要求承攬商於施工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始得申請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至現場量測，拍照紀錄，並查察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紀錄文件，核對其正確性。
- 2、成立工程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應及時改善並由主管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
- 3、採購承辦人員落實職期輪調及加強平時考核之作業，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並利用適當訓練或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採購違失相關案例，加深機關員工廉潔觀念。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類型編號：估驗計價階段 1080603

◎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收受賄賂並偽造不實之試驗報告



◎ 案例闡明

某機關之工程人員甲擔任工程購案之監造，負責監造承攬商 A 公司之工程施作情形，甲基於不法之意圖，收受 A 公司之賄款 100 萬元，甚未依該機關規定會同承攬商取樣、送驗，卻任由 A 公司自行透過他人，連續偽造某試驗室之砂篩分析、級配篩分析、回填夯實、粗粒料磨損等 20 張試驗報告，再陸續提供予甲，據以辦理工程之估驗、計價，使其他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致 A 公司得以不實之試驗報告，順利詐領估驗工程款計新臺幣 2,100 萬元。

（參考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323 號判決）

◎ 風險評估

監造人員收受廠商賄賂，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會同承攬商取樣、送驗，任由廠商偽造試驗報告，據以辦理不實之估驗計價。使得廠商得以順利取得工程款項；其偽造文書部分涉犯刑法第 216 條，另於試驗及驗收報告中登載不實事項，涉犯刑法第 210 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罪責；而 A 公司順利詐取工程款並因此獲得利益，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責。

◎ 叮嚀事項

- 1、業管單位應確實要求承攬商於施工後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施工中存證照片等書面資料，始得付款。

## 2、落實施工階段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包含：

- (1) 承商應依據品質計畫書確實做好一級品管作業，重要施工項目應有相關施工照片或錄影佐證；檢驗標準及頻率應與契約、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規範相符。
- (2) 監造人員應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監造計畫書辦理各項材料試驗及施工查驗。
- (3) 監造人員應確實辦理各材驗試驗、施工查驗時，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均應有相關佐證照片（監造人員應入鏡）附卷；如監造人力許可，則建議分派不同監造人員，參與會驗審核不同項目，防止廠商圖謀不法。

3、成立工程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應及時改善並由主管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

4、主管應加強所屬人員操守考核，如有生活及作業違常、財務收支不平衡或與廠商有不當接觸情事，應即時為適當處置。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類型編號：品質控管階段 1080701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工程查驗造假不實



◎案例闡明

某機關建設課之甲、乙、丙等 3 人，共同負責該機關之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等業務，A 公司承攬該機關 10 項工程標案，為與該機關建立良好關係，以求標案得以順利施作、驗收完成，招待甲、乙、丙等三人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

另該機關查驗道路修復改善工程時，發現 A 公司施作之平整度未符規定，經發函要求限期改善；惟甲明知該工程未辦理平整度檢測，並未完成改善，竟以電話指示 A 公司工地主任提供不實之工程改善前後照片，作為回復查驗小組改善完成之依據，已明顯涉及有監造及驗收不實之情事。（參考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321 號）

◎風險評估

工程查驗缺失未確實改善，影響工程品質，又製作不實施工改善照片登載，涉及刑法第 213、216 條偽造文書及業務登載不實罪責；且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因而獲取不正之利益，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罪責。

◎叮嚀事項

- 1、針對機關尚在辦理中之工程採購案件，利用監辦時機加強書面或實地查核是否有異常跡證情形，俾適時提出預警作為。對於抽驗或查核缺失，各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應落實審核缺失改善情形，承辦單位宜針對缺失項目擴大清查，以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 2、成立工程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應及時改善並辦理複查，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
- 3、監造及驗收人員均屬刑法上所稱「授權公務員」，倘因圖利廠商並接受不正當利益，則可能會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故承辦業務應依循規定辦理，避免觸法。
- 4、採購承辦人員落實職期輪調及加強平時考核之作業，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並利用適當訓練或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採購違失相關案例，加深機關員工廉潔觀念。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5、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類型編號：品質控管階段 1080702

◎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配合廠商調換試體詐取工程款

◎ 案例闡明



國營事業某單位之工程師甲，擔任道路改善工程之監造作業，該購案由 A 公司得標，乙為該工程之現場工地主任，本案於查估施作材料數量時，甲、乙 2 人明知上開道路混凝土鋪設之設計規範厚度為 15 公分，卻以不足量之混凝土偷工減料，並據以向該機關申報竣工，因而獲取不法利益。

A 公司於該案驗收時進行鑽心取樣之試體，以他機關工程之試體冒充，送至不知情之實驗室，取得合格之試驗報告，致該機關驗收人員誤認符合契約規範，而予以驗收合格，取得工程款項。（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3880 號）

◎ 風險評估

監造人員未依混凝土鋪設之設計規範厚度施作，偷工減料，減損工程品質，且未落實現場督導查驗，致使廠商有機可乘；且驗收前鑽心試體遭調換，欺瞞驗收人員，藉以詐領工程款。本案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215 及 216 條之罪責，顯示監造人員並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確實辦理驗收之程序。

◎ 叮嚀事項

- 1、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鑽心取樣時，應先觀察鑽心公司車輛或相關設備內有無其他試體情形，若有此種狀況應要求先予排除不必要試體，並視狀況要求更換鑽心公司。

- 2、監造人員應確實會同廠商全程監視取樣過程，立即於試體簽名並拍照存證，陪同廠商送交實驗室，防止發生調包情形。另瀝青混凝土進行試驗時如無法監看，建議可請實驗室提供全程錄影，避免試體調包。
- 3、現場鑽心公司之擇定宜由機關定期遴選，或指定 TAF 實驗室等風評較優廠商，以進行試體養護工作，避免由承包廠商逕行聘請。取樣後擇期會同機關人員、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人員會驗，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若有預先指定鑽心位置之情形，取樣時須確認混凝土試體仍附著於結構物。
- 4、對於廠商偷工減料行為，承辦單位應擴大清查，並依據契約規範要求拆除重做或予以扣罰款，必要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不良廠商。
- 5、成立工程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應及時改善並由主管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者。

### 2、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類型編號：驗收結算階段 1080801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明知竣工數量不實，卻仍驗收合格圖利廠商

ACCEPT

驗收結算階段

◎案例闡明

某機關技士甲擔任路燈改善工程監造作業，該項工程項目包含電桿埋設、水銀燈具及電纜線全部更新，A 公司於施工期間，電桿埋設數量未依合約圖說施作，涉及偷工減料；甲於驗收時明知電桿之施設未依合約數量施作，竟予以驗收通過，致廠商獲取不法利益。（參考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513 號）

◎風險評估

甲辦理竣工驗收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數量施作，卻以不實之驗收紀錄辦理結算付款，疑涉有包庇廠商之嫌，可能涉及違反刑法第 213、216 條之罪責，且廠商因此獲取利益，將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案驗收不實之情形，將影響機關整體之工程品質。

◎叮嚀事項

- 1、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防止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
- 2、工程完工後應限期辦理驗收，依性質指派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主驗，並由有關單位派員監、會驗。驗收時應查驗合約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現場查核抽驗其數量、規格、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範，並確實製作驗收紀錄。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類型編號：驗收結算階段 1080802

◎案例標題：接受廠商招待，驗收放水及圖利廠商

ACCEPT

◎案例闡明 

甲為某國營事業機電設備監造人員，負責由 A 公司得標承攬之閘門及運轉維護工程案，甲明知 A 公司以中古馬達之機具冒充新品，藉以減少成本並獲取利益，惟甲經常接受 A 公司招待喝花酒，竟於驗收紀錄上不實登載驗收合格，使 A 公司順利取得工程款項，獲取不法利益。（參考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630 號）

◎風險評估

公務員未落實審查，與廠商通謀，於工程進行驗收過程時，無監驗、會驗或協驗人員在場，致承辦人員有機可乘，隻手遮天遂行不法，並製作不實紀錄，使廠商得以驗收合格，致獲得不法利益，甚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影響機關驗收之公正。本案可能涉及違反刑法第 213、216 條之罪責，且廠商因此獲取利益，將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叮嚀事項

- 1、利用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等稽核力量，以專案方式增強高風險案件稽核頻率，俾利發掘缺失，進而嚇阻廠商違法意圖。另並加強對承商定時及不定時抽檢，並於驗收時要求廠商提供相關單證及施工前、中、後相關施作照片（監造人員應入鏡），防止偷工減料。

- 2、採購人員應避免與承攬廠商為公務程序外接觸，如遇有請託關說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首長知會政風部門，以發揮預警及監督效果。
- 3、採購承辦人員落實職期輪調及加強平時考核之作業，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並利用適當訓練或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採購違失相關案例，加深機關員工廉潔觀念。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且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類型編號：驗收結算階段 1080803

◎ 案例標題：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

ACCEPT

驗收結算階段

### ◎ 案例闡明

甲為某國營事業監工人員，負責 A 公司承攬之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案，A 公司施作之工程項目逾期未完工，且有施作數量不符之情形。甲明知 A 公司未完工，竟因接受喝花酒招待，而私下指導並同意竣工，並配合延後驗收期限，要求 A 公司趕工，以規避逾期罰款，致工程逾期約 2 個月，甲卻未依契約規定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 600 萬元，顯有監造不實及圖利廠商之情事。

### ◎ 風險評估

工程逾期未完工卻報竣工，承辦人員配合延後驗收且未予處罰違約金；機關承辦人員與廠商之間的分際不清，接受喝花酒招待，且廠商因此獲取利益，則可能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3 及 216 條等罪責。

### ◎ 叮嚀事項

- 1、機關應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廠商報竣工審核，其竣工日期應提供佐證資料證明，依契約如有未完成或未符合部分，應請其施作或改善，如合約期限內未完成者，列入逾期違約。
- 2、廠商提送「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報告書」時，應於「承攬商竣工報告」欄確實填寫並將應附文件編冊後送監造人員覆核。監造人員應落實檢核廠商所附文件無誤後，確認竣工日期，並填寫「監造報告」檢附監造文件陳報核定竣工。

- 3、成立工程查核小組抽查，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如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於改善過程中，主管應再行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把關職責。
- 4、採購承辦人員落實職期輪調及加強平時考核之作業，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並利用適當訓練或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採購違失相關案例，加深機關員工廉潔觀念。

## ◎ 法令規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且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